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

定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制定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改革发展活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